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GLG/SZ/A2577/FY/2024-482

致：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資格、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責任。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本律師根據對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45 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的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2,488,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12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14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718,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15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股份为 436,206,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4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5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039,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6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罗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邱耀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高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6,124,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956,5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

1.02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5,967,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799,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4%。

1.03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5,478,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310,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0%。

1.04 选举罗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436,047,1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879,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4%。

1.05 选举邱耀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6,058,2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890,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7%。

1.06 选举徐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6,039,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871,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1%。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4,016,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5,849,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29%。

2.02 选举熊明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6,029,2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86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8%。

2.03 选举徐焕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6,130,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962,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余孝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6,165,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997,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7%。

3.02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积同意 435,711,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积同意 107,544,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6,191,6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2,300 股，弃权 2,700 股。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8,024,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2,300 股，弃权 2,7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程 静

2024 年 6 月 3 日